

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意见

2009年3月26日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廖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廖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廖丽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57条、5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廖丽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了解，廖丽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新春_____

舒扬_____

傅丰祥_____

胡敏珊_____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